

醫療傷害處理之法律與政策會議：
「不責難之無過失補償」與「刑責合理化」制度整合

近來醫療糾紛的激化及工作負擔繁重，導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科等科別人才羅致困難已經成為社會大眾非常關心之議題。一方面，社會大眾擔心醫療傷害之發生，希望能夠藉由制度設計來提升醫療品質；另一方面，醫療專業與醫療機構，也希望能夠藉由制度設計，提升醫療品質之同時，降低不必要之訟累，避免惡化既有的「五大皆空」、「醫師過勞」、「病醫緊張」等問題。因此學術界與實務界提出「刑責合理化」與「不責難之醫療傷害補償」作為解決上述問題之政策選項。

如何整合上述這些法律與公共政策的思維，提出一套符合公平正義的醫療傷害處理政策，是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藉由結合學術演講與專家座談，希望能夠凝聚共識，做出政策建議，作為政府將來之參考。

早上之學術演講邀請到北卡羅萊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 Dean Harris 教授與臺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吳建昌助理教授兩位教授分別以「全球之觀點比較醫療傷害訴訟制度」與「臺灣醫療傷害「不責難之無過失補償制度」：民意導向之政策可能性」為題進行演講，接著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內科學吳俊穎教授與臺大法律學系陳聰富教授從法理與實證研究分別以「醫療糾紛責任合理化—從實證研究省思」和「醫療刑事責任合理化立法爭議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題講述並探討「刑責合理化」之制度。本次會議邀請陳為堅院長與蔡甫昌主任主辦單位致詞，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林奏延副署長、法務部朱坤茂司長、簡美慧主任檢察官、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陳芙嫩副執行長、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明濱理事長貴賓致詞，會議及演講主持人由臺大法律學院陳聰富教授及臺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蔡甫昌主任擔任。

下午醫療傷害處理制度圓桌論壇以「醫療傷害處理制度」為主題，以專家座談之方式共同發言，會議開場邀請到臺大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陳正倉執行長致詞，會議主持人則是邀請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黃達夫院長、臺大法律學系陳聰富教授、臺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吳建昌助理教授擔任外，還邀請到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團體代表行政院衛生署林奏延副署長、田秋堇立法委員、劉建國立法委員法務助理林有忠、林政德先生、台南市政府劉依軒小姐、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陳芙嫩副執行長、朱顯光組長、張雅婷研究員、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萍章副執行長、施肇榮執行長、趙堅委員、蔣友良委員、臺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台北醫師公會陳義聰理事長、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月桂副理事長等，和學界、法界及實務界代表馬偕醫院江盛醫師、臺大醫學院謝豐舟教授、林口長庚婦產科部李奇龍主任、臺大法律學系王皇玉教授、台北地方法院張瑜鳳庭長、姚念慈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邱琦法官、臺灣麻醉醫學會謝宜哲醫師、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芄醫師等。

會議中，各界專家學者主要針對上述政策之核心議題，進行討論，最後以專

家學者們的多數意見，做出政策建議提綱，提供給政府作為立法政策與修訂法令之參考。專家學者們共同討論之多數意見為下列八點：

- 一、補償對象：無論醫師有無過失，均應補償病人之死傷，行政院草案第 31 條應修訂。
- 二、補償範圍：限於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始予補償。
- 三、排除補償之情形：除草案原本規定外，病人或家屬之行為所致死傷者，得減輕或免除補償。
- 四、補償基金來源：健保給付應成為補償基金之來源。
- 五、訴訟與補償之關係：提起民刑事訴訟與獲得補償，只能擇一行使。
- 六、求償權之行使：基金補償後，得對醫院求償，但對醫事人員不求償。
- 七、調解前置原則：在良好的證據保全及諮詢制度之下，採取調解先行原則。
- 八、醫療刑事責任：醫師人員以故意與重大過失為限，始負刑事責任。